



四川恒融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恒融法意（2019）第 201 号

致：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西洋”）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 13 点 30 分在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丹阳街 1 号公司生产指挥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四川恒融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之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吴岩、兰晓锋出席本次会议。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地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本次会议决议的合法性、有效性等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2019年5月9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10日在指定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中公告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案名称及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等事项。会议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及投票于2019年5月30日13点30分在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丹阳街1号公司生产指挥中心二楼会议室如期进行；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查验, 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大会召开 20 日前发布了会议通知。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以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1 人, 代表股份 303,352,707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95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欣雨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 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 与大会召开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

上述出席或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一)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四)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六）《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七）《公司关于支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报酬的议案》；
- （八）《公司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十）《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十一）《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十二）《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三）《公司关于免去黄永福董事职务的议案》；
- （十四）《公司关于免去杨芳监事职务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十二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第三、六、八、十一、十三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所有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为 A 股股东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网络投票平台、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截

止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上投票结果审核统计后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四）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并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投票结果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299,687,728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18%；反对股数 3,634,179 股；弃权股数 30,800 股。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7918%同意，审议通过。

（二）《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299,687,728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18%；反对股数 3,634,179 股；弃权股数 30,800 股。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7918%同意，审议通过。

（三）《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股数 299,687,728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18%；反对股数 3,634,179 股；弃权股数 30,800 股。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7918%同意，审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2,233,3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8638%；反对股数 3,634,179 股；弃权股数 30,800 股。

（四）《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299,687,728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18%；反对股数 3,634,179 股；弃权股数 30,800 股。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7918%同意，审议通过。

（五）《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股数 299,687,728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18%；反对股数 3,634,179 股；弃权股数 30,800 股。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7918%同意，审议通过。

（六）《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数 299,538,728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427%；反对股数 3,783,179 股；弃权股数 30,800 股。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7427%同意，审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2,084,3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377%；反对股数 3,783,179 股；弃权股数 30,800 股。

（七）《公司关于支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报酬的议案》；

同意股数 299,687,728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18%；反对股数 3,664,979 股；弃权股数 0 股。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7918%同意，审议通过。

（八）《公司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299,790,728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57%；反对股数 3,561,979 股；弃权股数 0 股。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257%同意，审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2,336,3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101%；反对股数 3,561,979 股；弃权股数 0 股。

（九）《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股数 299,687,728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18%；反对股数 3,634,179 股；弃权股数 30,800 股。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7918%同意，审议通过。

（十）《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股数 299,687,728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18%；反对股数 3,634,179 股；弃权股数 30,800 股。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7918%同意，审议通过。

（十一）《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股数 299,827,528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79%；反对股数 3,494,379 股；弃权股数 30,800 股。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379%同意，审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2,373,1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2340%；反对股数 3,494,379 股；弃权股数 30,800 股。

（十二）《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 299,843,228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31%；反对股数 3,478,679 股；弃权股数 30,800 股。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431%同意，审议通过。

（十三）《公司关于免去黄永福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股数 300,858,228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76%；反对股数 2,494,479 股；弃权股数 0 股。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776%同意，审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 3,403,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7085%；反对股数 2,494,479 股；弃权股数 0 股。

（十四）《公司关于免去杨芳监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股数 300,398,828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62%；反对股数 2,953,879 股；弃权股数 0 股。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0262%同意，审议通过。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和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恒融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李记

经办律师：吴 岩律师（签名）

吴岩

兰晓锋律师（签名）

兰晓锋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Hon